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5-06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1,569.09 万元，同比下滑 40.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69.1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991.10 万元。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微品致远及其部分股东深圳洪赟石数字技术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淳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理成轩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周洪峰、上海苍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理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述股东”）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包括前述股东在内的标的公司股东收购合计 51%以上股权（含本数，最终比例以交易文件确定的比例为准）。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尚未发生重大进展。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正在协同相关机构，综合当前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有序推进相关工作。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叶枫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9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114%；副总经理范峰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649%；副总经理掌晓愚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9,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850%。减持期间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1,569.09 万元，同比下滑 40.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69.1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991.10 万元。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